

金融科技時代下的金融監管挑戰： 論虛擬通貨交易平台的監管架構*

楊岳平**

<摘要>

本文以我國虛擬通貨交易平台（下稱「交易平台」）的監管作為研究對象，探討金融科技時代下金融主管機關應如何回應新興金融科技產業的監管問題。本文首先回顧全球以及我國交易平台的發展情形，並以 IOSCO 於 2020 年提示的交易平台風險與監管工具清單為基礎，思考我國既已發生的交易平台問題個案與我國目前的交易平台監管現狀；本文接著透過比較法研究方式，將比較法上的交易平台監管模式歸納為無為而治（以英國與加拿大為例）、特別支付監管（以美國紐約州與日本為例）以及特別證券監管（以泰國與馬來西亞為例）三種模式；本文最後針對我國交易平台的發展現況，由控管潛在消費者風險以促進交易平台產業發展的角度切入，建議金管會可考慮適度介入監管，並採取特別證券監管模式將交易平台理解為特別證券期貨

* 本文之研究承蒙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號109L7870學術生涯發展計畫深耕型計畫補助，謹此特別誌謝。作者在此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的寶貴建議，對調整本文論述架構與完善本文內容有重要的啟發，此外也特別感謝魏巧杰執行長、何冠霖法務、簡書永法遵經理、官有訓主編、彭少甫創辦人於本文研究過程中給作者提供的寶貴意見，惟一切文責由作者自負。此外作者特別感謝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張哲偉、鄭仰博、林建廷、張少薰及黃奕翔研究生於本文研究過程中提供的重要研究協助。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E-mail: alexypyang@ntu.edu.tw。

• 投稿日：08/11/2020；接受刊登日：09/25/2020。

• 責任校對：黃品瑜、吳珮珊、簡凱葳。

• DOI:10.6199/NTULJ.202011/SP_49.0002

服務事業納管，較能涵蓋交易平台涉及的不同面向風險；此外本文亦建議金管會初期的監管重心宜置於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使用者資產保護，待交易平台逐漸成長且監管資料相對累積後，再進一步加強交易平台的市場健全義務與價格發現機制，並考慮開放傳統金融機構如銀行辦理虛擬通貨業務，以達到傳統金融機構與新興金融科技事業間的平衡競爭。

關鍵詞：金融科技、虛擬通貨、區塊鏈、分散式帳本、虛擬通貨交易平台、中心化交易平台、金融消費者保護、支付監管、證券監管、IOSCO

◆目次◆

- 壹、前言
- 貳、虛擬通貨交易平台的發展與挑戰
 - 一、虛擬通貨概述
 - 二、交易平台的業務與功能
 - 三、交易平台的風險與監管問題
 - 四、IOSCO 彙整的交易平台監理工具清單
 - 五、小結
- 參、我國法下的交易平台監管發展
 - 一、我國交易平台實務
 - 二、我國交易平台的監管發展軌跡
 - 三、我國實踐 IOSCO 建議的法制層面挑戰
 - 四、小結
- 肆、交易平台的比較法監管發展
 - 一、無為而治模式
 - 二、以支付監管為基礎的特別許可模式
 - 三、以證券監管為基礎的特別許可模式
 - 四、小結
- 伍、我國虛擬通貨交易平台的監管方向芻議
 - 一、監管交易平台的必要性
 - 二、交易平台的監管模式選擇
 - 三、交易平台的監管原則
- 陸、結論